

北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 维管理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甲方（采购人）： 北流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谢坚 联系电话： 0775-6206313

住 所： 广西北流市清湖路 005 号 邮政编码： 537400

机构代码：

乙方（成交供应商） 广西华群互联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俊程 联系电话： 0771-5652708

住 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21 号大唐

总部 1 号 1 号楼十二层 1220 号办公室 邮政编码： 530200

营业执照号码： 91450100MA5KDR80XU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BLSRMY-5-202638

采购人（甲方）：北流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群互联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6-C3-810056-GXJY

签订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6月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医疗设备 全生命周 期运维管 理服务	与附件一致	2	年	445000.00	89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890000.00元整（¥捌拾玖万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

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服务公司派驻人员如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医院经济或其他损失，院方有权追究服务公司经济责任并终止合同。

4、若乙方有违约行为或院方根据合同条款中止外包合同或合同结束后不再续期，乙方应在接到院方正式通知 15 日内，将医院所有医疗设备资产管理账目和质量安全工作记录(含电子和纸质信息)妥善整理后移交院方。

5、乙方如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应至少提前 2 个月时间通知院方。

6、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合格的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7、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8、乙方提供一套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软件供医院使用，服务期内不收取系统维护费用，服务期结束后，医院有该系统的使用权及产权，系统维护费用不高于软件合同价的 8%，具体金额另议。

9、乙方提供的设备信息化管理软件数据储存于医院服务器，效益分析功能对接医院 PACS 系统，设备数量可增减。

10、在院方办理新服务合同期间或另行寻找其他服务公司期间，成交人应按原合同工作内容继续执行服务，直至新合同或新的服务公司进驻，合同期外的服务费用参照原合同价格按实际服务时间折算支付。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2026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8 日，服务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共分为八期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安排工程师进场，甲方于每个季度服务完成后的下一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合同款，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12.5%：壹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111250 元），直到所有合同款支付完为止。发票：成交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相应等额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总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文通知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3、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6年6月9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9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北流市清湖路5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1号楼十二层1220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谢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俊乾

经办人: 张景	经办人: 韦世东
电话: 0775-6231965	电话: 0771-56527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行北流南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 45001664146050501686	账号: 6984 4581 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81499408960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R90XU
邮政编码: 537400	邮政编码: 530200